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
機關傳真：29387749

承辦人：陳瑞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0700095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申請須知

主旨：科技部公開徵求2019年臺灣—法國(MOST-ANR)共同合作研究補助「擴充
加值型(add-on)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校內線上
截止收件時間107年4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科技部107年3月30日科部科字第10700216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須由台灣及法國各1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，針對共同研究主題，分別向科技部及法國ANR提出計畫申請書。
- (二) 本案採共同補助計畫方式鼓勵臺法兩國團隊進行優質研究，未設定優先領域，凡科技部與ANR下設之學門領域相關主題均可提出。
- (三) 我方計畫主持人資格：
 - 1、以刻正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為限(簡稱「母計畫」)。
 - 2、前項刻正執行之「母計畫」應為研究類計畫(不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計畫等)，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；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「母計畫」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。
- (四) 近3年補助單件計畫每年經費平均值約介於新台幣1,800千元至2,500千元之間。申請人得參酌前述額度，編列此次「擴充加值國合經

費」(包括國外差旅費、業務費)，連同刻正執行之「研究案」計畫經費併計後總數，須符合合法雙方補助計畫額度相當之原則。

- (五) 計畫執行期程自108年1月1日開始，期限僅得為24、36或48個月，且須與法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相同。
- (六) 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期限前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系統提出申請，選擇「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Call)－擴充加值型」，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交完整計畫書(以30頁為限)。線上完成後，請所屬單位於107年4月18日(星期三)中午前將申請名冊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如有疑義，請洽科技部洪美慧科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122。

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電洽科技部資訊處，聯絡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~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中心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周 行 一 出國

副校長 張 昌 吉 代行